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0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立建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

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60,989,1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76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59,714,3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45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74,7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1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,453,8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8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,179,0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7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74,7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1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983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983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983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983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983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983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983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8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：任为、胥志维。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